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

##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1509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丁守中、黃偉哲、陳鎮湘、陳碧涵、江啟臣、楊玉欣、李慶華、王惠美、王廷升等 62 人，鑑於我國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皆訂有邊境保護措施以有效將侵權商品阻絕於境外，惟專利法卻無類似之邊境保護措施，而僅以行政規則位階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違法增添專利權人諸多限制，妨礙其行使權利。爰參酌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及美國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精神，擬具「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增訂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關稅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不得進口。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皆訂有邊境保護措施以杜絕侵權商品流入境內。惟因專利法中漏未提供類似之邊境保護措施；財政部頒訂之行政規則「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竟違法規定專利權人縱取得法院裁定暫停進口之假處分，仍需檢附涉案貨物之進出口時間、地點、運輸工具名稱、航次等資料，海關方配合辦理。增添專利權人諸多限制，以致關稅法第十五條淪為虛文。
- 二、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會員國得針對著作權與商標權外之智慧財產權建立智財邊境保護措施，爰於專利法中增訂專利權邊境保護措施。
- 三、由於專利權與著作權及商標權有別，海關不易逕以外觀判別侵權與否，故專利權人仍應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暫停進出口後，海關方依據司法裁定配合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黃偉哲 陳鎮湘 陳碧涵  
江啟臣 楊玉欣 李慶華 王惠美 王廷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連署人：廖正井	黃昭順	林德福	孫大千	孔文吉
陳根德	陳雪生	廖國棟	徐耀昌	徐欣瑩
江惠貞	林明濤	呂玉玲	鄭汝芬	曾巨威
羅淑蕾	紀國棟	張慶忠	許忠信	楊麗環
林國正	呂學樟	林佳龍	楊瓊瓔	潘維剛
簡東明	邱文彥	黃志雄	詹凱臣	顏寬恒
王育敏	吳宜臻	劉建國	陳歐珀	蔡正元
薛 凌	蘇清泉	費鴻泰	李俊佺	蕭美琴
陳節如	林郁方	徐少萍	賴士葆	吳育昇
吳育仁	李桐豪	林滄敏	謝國樑	柯建銘
王進士	蔡錦隆			

## 專利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七條之一		
<p>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認輸入或輸出之物侵害其專利權，且經法院裁定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之物者，海關應即配合辦理。</p>				<p>一、鑑於我國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皆訂有邊境保護措施以有效將侵權商品阻絕於境外，惟專利權之邊境保護措施僅見於財政部訂定行政規則位階之「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且增添專利權人諸多限制以致其無法有效行使其權利。</p> <p>二、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會員國得針對著作權與商標權外之智慧財產權建立智財邊境保護措施，且參酌美國關稅法第 337 條之精神及我國智財法規體制，爰於專利法中增訂本條。</p> <p>三、由於專利權與著作權及商標權有別，海關不易逕以外觀判別侵權與否，故專利權人仍應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暫停進出口後，海關方依據司法裁定配合辦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